

萍乡收费所芦溪收费站院内池塘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施工第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次询比采购项目萍乡收费所芦溪收费站院内池塘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宜春管理中心关于萍乡收费所芦溪收费站院内池塘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的批复》（赣交投宜春工程字〔2025〕11号）文件批复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萍乡收费所，建设规模约10万元，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萍乡收费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本次采购范围为宜春管理中心萍乡收费所。

2.2 本项目计划工期约为2个月，预计2025年11月上旬开工，缺陷责任期1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为1个标段，即2025-PXLX-FJXS标段，包含芦溪收费站院内莲花池、鹅卵石园路、观景木平台、漫步休闲区建造、景观宣传栏等项目。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应具备的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其他要求见附表 1 至附表 5。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与采购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等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单位的响应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应价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1310529662@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萍乡收费所芦溪收费站院内池塘改造及环境提升项目+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

4.2 采购人核实响应人递交的材料后，询比采购文件将统一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响应人报名登记表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地址，因响应人电子邮箱无效或填写有误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采购文件未能传达，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4.3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逾期不售。

5.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采购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由响应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30 分，响应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萍乡市彭高镇萍乡收费所二楼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6.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萍乡收费所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彭高镇萍乡收费所

邮 编：337000

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0795-6138386

网 址：<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网（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交投集团宜春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7日

附表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应包含：建筑工程施工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或房屋建筑工程或室外装修。

附表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表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最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内未发生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表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无		